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劲胜股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 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劲胜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9,999,900.00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244,105,000.00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5,894,9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根据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劲胜股份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核准
----	------	------	---------	-----	------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1,421.69	21,421.69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3号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2,988.81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4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情况的核查

（一）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5,000万元，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增加公司生产电容式触摸屏强化光学玻璃的产能1,000万片/年。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暨拟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1. 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

（1）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5,000万元，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增加公司生产电容式触摸屏强化光学玻璃的产能1,000万片/年。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奥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设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工业园

投资总额：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光学性能表面处理、光电子光学纳米镀膜、光电子通讯镀层、光学纳米材料，手持移动终端及PC移动终端显示及表面保护装置研发和制造、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与制造；消费类电子、医疗器械、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精密组件设计、制造及各种表面处理加工；生物工程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凡是须持资质经营的，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经营）（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法人治理结构：全资子公司为一个法人股东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人选由本公司委派；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的人选由本公司委派；子公司设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一人，人选由本公司委派，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暂定，以最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为准）

2. 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

东莞奥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有关项目的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公告的《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该项目的主要事项简述如下：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由东莞奥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工业区，新租赁工业区内三层厂房一栋，五层宿舍楼一栋及附属建筑，面积共计12,403平方米。新租赁的厂区距公司上角总部约10分钟车程，距公司上沙车间约5分钟车程。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电容式触摸屏强化光学玻璃共1,000万片。其中：年产手机电容式触摸屏强化光学玻璃900万片，年产平板电脑电容式触摸屏强化光学玻璃100万片。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本项目总建设期计划8个月。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公告的《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投资估算

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900万元，流动资金1,100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投资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预算为3,100万元，厂房装修及配套设施工程预算为800万元。

建设投资在第一年投入，流动资金按生产需要逐步投入。

(4) 项目财务分析与评价

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实施达产后，年产强化光学玻璃产品共1,000万片，年新增营业收入27,45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5,155万元（所得税前）。项目建设投资5,000万元，建设期8个月，盈亏平衡点56.4%，税前投资回收期2.4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通过本项目实施，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更好的服务原有客户和拓展新客户。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公司增添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产品和客户较为单一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战略的需要。

（5）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玻璃原材料的风险、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资产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针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应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核查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是国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服务的领先供应商，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在技术开发、生产规模、快捷服务方面行业领先，主要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中最大类的手机、平板电脑、3G 数据网卡、MP3/MP4 等提供高精密模具研发、注塑成型、表面处理等结构件产品及服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强化光学玻璃，应用在电容式触摸屏最表层，又名 Cover Lens、玻璃视窗、强化手机镜片等，属电子、光电产品的精密结构零组件。该项目的主要产品可应用于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GPS、各类查询终端、ATM 机、点播机、大屏幕触摸式电子白板以及其他触摸式显示装置的最表层。

劲胜股份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五）》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并增加公司生产电容式触摸屏强化光学玻璃的产能1,000万片/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更好的服务原有客户和拓展新客户,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公司增添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产品和客户较为单一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战略的需要,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

三、 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核查

(一) 基本情况

为提高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1,421.69万元中,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成长,2010年度投资的上沙车间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同时因公司2011年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约1亿元人民币投资设备,对公司流动资金要求更高,需要暂时补充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使用,会存在部分资金闲置。公司利用该募投项目暂时闲置的资金5,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57.50万元。从而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也不会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书茂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